湖北省消防救援关于公开征集

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现就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　　一、线索征集范围

（一）乱收费问题。违规设立收费项目，公示项目收费不规范，提高收费标准；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、指定购买；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情形。

（二）乱罚款问题。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；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，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；重复处罚；罚没收入异常增长；过度罚款，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、免予处罚，类案不同罚、过罚不相当、畸轻畸重等情形。

（三）乱检查问题。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；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；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；执法扰企，多头检查、多层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；随意检查，检查程序不合法，检查“走过场”，运动式检查等情形。

（四）乱查封问题。滥用行政强制措施，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时限查封涉案场所等情形。

（五）违规异地执法问题。超越法定管辖范围，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；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。

（六）趋利性执法问题。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罚没款、执法数量考核指标；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、福利待遇挂钩；违规预收、私自截留罚没款，违反“罚缴分离”规定等情形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。吃拿卡要，收受或索取财物；指定购买商品服务、接受有偿服务；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等以权谋私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。

二、线索反映渠道

1.投诉举报电话：027-87269999-9223

2.投诉举报邮箱：2221516657@qq.com

3.投诉举报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7号， 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方便反映问题，提高线索质量，便于有效核实查办，请按照附件表格格式反映问题线索。

（二）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，受理部门将对反映人意愿对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。反映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对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，对借机诬告、陷害等行为，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。

 （三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、信访等部门受理，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，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。

欢迎广大企业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！感谢社会各界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！

附件：《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填写表》

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　　　 2025年5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填写表 |
| 序号 | 问题名称 | 企业名称 | 发生时间 | 问题归属（省、市、县）  | 涉及的执法单位  | 涉及的执法领域 | 执法类型 | 问题性质 | 问题内容 | 反映人  | 联系方式 | 是否要求个人信息保密 |
| 示例 | 关于XXX的问题 | XX有限公司 | **2025年4月5日** | 湖北武汉 |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XX大队 | 消防救援 | 行政检查 | 违规异地执法问题 | 未履行协作程序在异地开展执法 | 张三 | 186XXXXXXXX | 是/否 |
| 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